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謝進熙
謝進棋

相 對 人 彭姿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柒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被告謝進熙、謝進棋與相對人即原告彭姿蓉間確認優先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4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29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裁定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其裁判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部分）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、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，合先敘明。是聲請人為確定相對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，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200號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民事裁定，為此具狀

01 向本院聲請確定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已預納第
03 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760元、第三審律師酬
04 金30,000元。依上開裁判諭知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
05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3,760元（即計
06 算式：173,760+30,000=203,760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07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08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